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09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吕文文，男，1989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县金称市，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周双虎，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9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吕文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简必周、被告人吕文文及辩护人周双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7、8月间，被告人吕文文使用昵称为“storm”的QQ账号加入群昵称为“猎头list交换群”的QQ群，在群内共享上传含工作在上海嘉定区的被害人张某等人在内的企业员工姓名、联系电话、公司名称、岗位信息、办公地点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文件供他人下载。经鉴定，吕文文上传了61个文件，其中符合手机号码规则的记录31562条(已去重)、符合邮箱规则的记录共2441条(已去重)。同年11月2日公安机关经侦查将吕文文抓获。到案后，吕文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吕文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且有被害人张某的陈述，证人金某某的证言，远程勘查工作记录、固定电子数据清单、电子数据取证照片记录表，手机截图、QQ群文件截图，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办案说明、工作情况、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及照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吕文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吕文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控辩双方关于吕文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等情节，本院采纳控辩双方提出的可对吕文文适用缓刑的意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吕文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被告人吕文文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雯雯
王谷敏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